施工单位重要事项承诺书

**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天门市供电公司：**

审计期间，我单位将积极配合湖北天门10kV天门市国充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杨家新沟公园状元广场充电站）业（项目编号1815J8240069）项目结（决）算审核各项工作，按要求提供有关事项的全部资料，并就所提供的资料承诺如下：

一、本单位向审计组提供的相关资料是完整的、真实的,如发现有虚假资料，愿承担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。

二、本送审资料为该项目工程结算造价审核所需全部资料，送审结算金额为 1122.00 元，如有漏算、少算项目，后期保证不发生任何补充资料以增加造价的事宜。

三、工程造价审核时，审计费按照国家规定计取,若审计核减金额超出送审工程造价5%,则超出部分的审计费用由我单位全部承担。

施工单位法定代表人：

盖章:

年 月 日